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6日和2015年8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委托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设立华融奥维通信员工持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含大宗交易）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2015年9月25日，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对公司股票的购买，其锁定期为2015年9月25日起12个月。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15-052、2015-065、2015-073）及2015年7月1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2015年9月25日公司完成了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合计购买公司股票436,500股，均价12.3634元/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仍为436,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23%；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即为2015年8月4日至2017年8月3日，其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4日，目前已在解锁期；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均处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有5人（张琪等）因离职，

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取消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转让给其他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5、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持有人合并持有份额超过公司股份总额10%以上、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6、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购买的股票解锁后及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的处置办法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融证券通过设立资管计划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奥维通信股票；同时在该部分股票锁定期满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不展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协商确定处置办法；

4、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